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科技社团委员会文件

苏科技社团党发〔2025〕8号

关于印发《2025年江苏省科技社团党的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

现将《2025年江苏省科技社团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科技社团党委

2025年4月15日



2025 年省科技社团党的建设工作重点

2025 年，省科技社团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理论武装，夯实组织基础，强化责任担当，正风肃纪反腐，以高质量党建推进科技社团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政治引领，彰显政治底色的“亮度”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决做到落实落细、见行见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科技社团党组织在研究决策重大事项、谋划部署重大任务前，要坚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

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方向要求、理清思路举措。要建立第一议题全链条贯彻落实机制，确保总书记对科技创新、江苏工作和社会组织工作等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科技社团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常态长效。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推动理事会领导示范领学、党组织集体研讨学、专家辅导教学、“科协青年说”交流促学、党员自觉比学的“五学”联动机制，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学习落实到筑牢理想信念上、落实到锤炼坚强党性上、落实到做好本职工作上。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3. 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实施科学家精神传播计划，用科学家精神凝心铸魂、培根育人。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用足用好科技社团党员干部和科技工作者思想动态调研成果，健全完善思想动态分析研判机制，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发挥好科技社团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引领保障作用，不断加强对科

技社团工作组织领导、科学管理，理顺工作机制，创新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确保党和政府决策部署在科技社团贯彻执行到位。

4. 突出抓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年轻党员理论学习。紧盯“关键少数”，严格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秘书处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训，开展政治理论培训辅导和专题学习研讨，引导践行“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讲效率”的要求，着力解决好学会党组织负责人不会抓、不常抓、不深抓学会党建的问题。进一步抓实年轻党员理论武装，深入实施年轻党员理想信念强化工程，深化“科协青年学堂”活动效能，继续用好“学习强国”等载体，引导年轻党员养成读人民日报时政报道和重要评论、看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读《求是》杂志的习惯，始终保持思想政治上的坚定性，引导年轻党员学思想、话改革、走一线、促发展。

5.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内容全覆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巡察，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立场、政治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巡察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推动学会建立健全自律管理制度和自律约束机制，持续开展违规收费、“戴帽子挣钱”、违规评比达

标表彰活动等整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指导督促支部提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质量。

二、突出基层建设，增强战斗堡垒的“硬度”

6. 夯实科技社团党组织建设。落实省委两新工委和省科协党组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部署，实施“组织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全覆盖，提升秘书处党支部和分支机构党建工作小组覆盖率。严格学会负责人政治把关和任职管理，大力推进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深入推进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建立党组织和管理层共学共商机制。推动科技社团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选聘专职党务工作者，鼓励参加“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党务工作者认定，支持有5名以上党员的支部配备专职副书记。

7. 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职责定位，扎实推进科技社团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对表“四强”党支部建设标准，强功能、扬优势、补短板。实施科技社团党建“头雁领航”工程，总结推广一批省级学会“党建强、发展前”的典型案例。用好科技社团党建每月提示制度，抓好各项党建基本制度落实，加大对秘书处党支部的督查指导，全面提升政

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8. 创新联合共建。采取“单建+联建”、“学会+领域”、“功能+实体”等方式，加强分片管理指导，推动科技社团党支部3个综合分片优势互补、融合互动、协调发展。依托8个省级学会联合体，探索建立科技社团党建联合体，发挥好科技社团技术赋能与资源整合能力，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联建共建，通过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知识普及和人才培养等，助力学会党建的全面提升，推动党的工作覆盖扩面提质。

9. 抓实党员教育管理。高质量抓好教育培训，组织参加省科协党性教育培训班、科学大讲堂等活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把政治关，着力把秘书处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好的骨干培养成党员。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加强党员日常监督和政治监督，严格规范党员政治言行，严肃稳妥处理不合格党员。加大对省级学会党员的监管力度，按照党员组织关系在科技社团党委、支撑单位党组织和其他单位党组织三种形态，分类明确教育监管主体责任，建立情况通报共享机制，推动党员监管全覆盖。

三、突出服务大局，强化党建业务融合的“黏度”

10. 促进党建业务融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实施“党

建+”创新实践项目，通过创建“党建+科创”、“党建+科普”、“党建+科服”等特色品牌，加强与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等交流对接，推动党建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治理链的有机融合，提升科技创新发展效能，聚点成线带面。搭建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平台，引导学会及科技工作者积极参加“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三角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

11. 助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实施“科技志愿服务”行动，推动科技社团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助企惠民服务，送科研成果到产业链、送科普知识到中小学、送智能应用到银发族、送农技服务到田埂头、送生活物资到老少边，用实际行动服务基层群众。加强对科技赋能基层治理的顶层设计，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学会服务地方的动能优势、发展优势，提升党建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基层高质量发展。深化“千会牵手第一书记，联村助推乡村振兴”行动。

12. 激励党员担当作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化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先、党员冲在一线“三个一线”行动，推动科技社团党员干部做好面对面、点对点的服务。推动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创设党员突击队，党员创客室、“揭榜挂帅”等载体，深化安全生产“三有三带头”活动，

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健全科技社团党员干部评价考核和鼓励激励机制，引导党员勇挑重担、开拓进取。

四、突出责任落实，提升护航发展的“高度”

13. 压实学会党建责任。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科技社团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党委会研究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省级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履行学会党建主体责任，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学会党建工作。秘书处党支部履行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职责，推进落实省科技社团党委和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党建任务。分支机构党建工作小组落实好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本领域的党建任务。细化实化学会三级党组织责任清单，召开省级学会党建工作交流推进会，抓实支部书记抓党建年度述职评议。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把各支部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年初明晰目标、日常综合管理、半年调研评估、年底述职评议的闭环机制，形成“线上+线下”“平时+年终”“反馈+激励”相结合的考核模式。

14.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按照统一部署要求，组织科技社团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作风建设常态

化长效化制度机制，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加强发文、会议、检查、调研等工作统筹，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让基层聚焦中心抓落实、促发展。充分发挥支部纪检委员作用，常态化开展思想动态、工作状态、遵规守纪等情况摸排，推动日常监督落实落地。

15. 落实意识形态管控责任。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加强日常指导督查，定期开展集中巡查整改。健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不良网络信息。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强化网络新媒体、学术期刊、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风险点排查和工作研判，强化正面宣传，做好风险防控。

抄送：学会学术部、省学会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